

中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103.09.04 第 9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5 第 9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4.02 第 9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7.02 第 98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5.04 第 1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就業學程，係由本校與政府機構、公(協)會、企業或其他單位合作之學程。藉系、院、校等多種執行規模，以人才客製化為目標，追求產業鏈結之強化，產學合作之實踐，協助本校優秀人才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培養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達成就業目標。

第三條 就業學程之設置應由權責學院、系所提具計畫書及辦理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並由參與之學院、系所共同規劃課程。計畫書及課程應經權責之學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條 就業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各學程課程總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並以二十學分為上限。
- 二、課程規劃應包括「先修課程」、「實務課程」及「實習、實作或專題」等部分。
- 三、實務課程共三個學分數，係指邀請業師開設、與學程領域相關或具備知識技能、趨勢分析或產業介紹等內容之課程。

第五條 就業學程由參與之學院、系所共同協商，遴派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為學程主持人，其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負責提具計畫書及協調、推動、檢討該學程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 二、作為本校與就業學程參與機構之溝通協調橋樑。
- 三、辦理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及學程開設與終止之協商與安排事宜。
- 四、就業學程經營績效列入教師評鑑，作為加分依據。
- 五、當學年度評鑑結果績優之學程主持人得於次二學年度內申請減授至多二鐘點，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依就業學程評鑑結果審核之。申請減授核可者，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均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兼就業學程主持人，不再減授。

第六條 經審議符合本辦法設置之就業學程，其企業參訪、學程座談、就業學程講座等得視學校當學年相關預算，或由獎補助計畫經費酌予補助。

第七條 就業學程經費與資源經由下列方式籌募：

- 一、就業學程得向學生收取因其修習就業學程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習設備與耗材等費用。
- 二、就業學程得向參與企業籌募經費與資源作為營運費用。

第八條 就業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辦理事宜如下：

- 一、須先提出停止招生申請，並由權責學院、系所公告。
- 二、對於尚在修讀該就業學程之學生，學程主持人應採取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完成該就業學程或轉修其他就業學程。
- 三、就業學程終止之申請需經權責學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且該就業學程內已無修讀學生，始可終止。

第九條 就業學程每學年度須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就業學程評鑑結果送交職涯發展事務委員會審查，遴選績優學程。就業學程評鑑程序另訂之，審核結果提供職涯發展處作為各學程經費補助之依據，並提供權責學院、系所作為停止或繼續辦理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